

輔英科技大學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要點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訂定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避免感染登革熱，特依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及落實校園環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杜絕病媒蚊和疾病之傳播，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指派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如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於「輔英科技大學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作業規範」更新資料。
- 三、本校應訂定並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基本資料：特定公私場所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 (二) 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每週定期由全校各單位指派負責人員實施負責區域場所內外環境自主檢查。各單位負責區域詳見附件一，檢查重點為地下室、頂樓、建築物室內、中庭及其他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並作成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如附件二。
 - (三) 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 四、各單位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彙整，保存二年。如未落實自主檢查與清除工作，經政府機關稽查發現病媒蚊孳生源而開罰時，相關罰款由問題所屬責任區域之單位自行負責。
- 五、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登革熱防制各單位責任區域

序號	負責單位	區域範圍
1	總務處	前後大門口、警衛室後方機車棚、腳踏車停車棚、馬房、各停車場(立體機車停車場、室外機車停車場、紅磚機車停車場)、大門口車庫、校園四周水溝、創辦人鵬圖會館、廢品庫週邊環境(含水溝)、J棟1樓主管停車場、屋頂天溝、*各頂樓冷卻水塔、水源地、堆肥場、F棟後方延伸到體育館後方外圍山坡地、*樹洞、游泳池後方停車場等 ※營繕組辦公室(含前面左側鐵皮屋周圍)、水電庫房(含體育館後水電庫房)、木工庫房、工作班辦公室及警衛室頂樓及周遭環境由使用單位負責稽核。 ※電梯天井(定期投藥)、餐廳、便利商店、建築工地及各廁所由外包商及權責單位共同負責防制積水及病媒蚊，並列入合約內容中。
2	學生事務處	*各宿舍區(1~6 宿)頂樓及一樓週邊環境、7 宿週邊環境、餐廳後方周遭環境、健康中心週邊環境、中正堂週邊環境及鄰近草坪(含水溝)、中正堂地下室各社團教室及湖濱樓 B1 社團區域內廢品及積水容器 ※*宿舍與籃球場旁烤肉架的週邊環境及鄰近草坪(含水溝)由管理單位負責稽核
3	教務處	教育局認養地(*生態池、射擊場、*槌球場)、警衛室與好漢坡之間草坪
4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	好漢坡面對大門口右側草坪
5	研究暨產學發展處	好漢坡面對大門口左側草坪
6	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體育館、田徑場、籃球場、游泳池等週邊環境(含水溝)及各體育設施積水容器巡檢
	大寮運動中心	*探索教育園區
7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湖濱大樓 B1 窗戶外陽台、1 樓週邊環境(含水溝)及頂樓
8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館(E 棟)7 樓陽台、頂樓、5 樓前陽台、2 樓後門周遭水溝、1 樓及週邊環境(含水溝，但不含水電庫房之水溝)
9	共同教育中心	慈母湖環湖步道
10	幼兒園	幼兒園週邊環境
11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污水廠、廢棄物儲存室、*子母車周邊環境、*資源回收場
12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群英會館後方及司令台後方週邊環境
13	校務研究暨規劃室	籃球場旁停車場
14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A 棟幼保大樓頂樓及 1 樓週邊環境(含水溝)

15	推廣教育中心	*B 棟地下停車場及 1 樓週邊環境(含水溝)
	人文與管理學院	B 棟頂樓及 8 樓陽台
	應用外語系	B 棟 6、7 樓
	健康事業管理系	B 棟 4、5 樓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B 棟 2、3 樓
16	環境與生命學院	C 棟 10 樓及頂樓
	職業安全衛生系	C 棟*1 樓天井、週邊環境(含水溝)及前方草坪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C 棟 2 樓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C 棟 3、4 樓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C 棟 5 樓
	保健營養系	C 棟 6 樓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C 棟 7、8、9 樓
	醫學與健康學院	C 棟後方停車場
17	護理學院	D 棟頂樓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D 棟 6、7 樓
	護理系	D 棟 1~5 樓走廊排水孔及陽台、*中庭及週邊環境(含水溝)
18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F 棟*中庭、1 樓週邊環境(含水溝)
	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	F 棟 2~6 樓週邊環境(含水溝)及頂樓
19	老化及疾病預防研究中心	G 棟 3、4、5 樓
	物理治療系	G 棟 1、2 樓及*中庭、G 棟周遭環境(含水溝)
	健康美容系	G 棟 6 樓及頂樓
20	人事室	行政大樓前方大廳周遭（含草坪、水池）
	會計室	行政大樓 1 樓（含天井）周遭環境
	秘書室	行政大樓 4 樓交誼廳陽台
	稽核室	行政大樓頂樓

備註：

- 1.稽核原則為徹底清除積水容器及孳生源，例如：水瓶、垃圾袋、水桶、椰子葉捲、水盤等；水溝或水管內積水不流動則直接投藥(漂白水)。
- 2.*：表示曾經被開罰單或易有積水滋生病媒蚊之處，請巡查人員特別留意。
- 3.負責單位之室外區域含週邊水溝及樹洞，以車道或明顯界線為分隔。
- 4.水溝之防制以檢查是否有積水容器滋生孑孓為主，若是水溝積水或淤泥則請主動通知事務組協助清理；設備漏水造成的積水則是請營繕組協助處理。
- 5.辦公大樓陽台屬於辦公室範圍，由該單位負責；教學大樓各樓層檢查包含走廊排水孔、陽台及周遭環境。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範例)

	位置	調查日期	容器種類編號	複查情形
列 管 定 期 複 查 地 點	EX：B4 地下室		10	☐ 無積水 ☐ 有積水 處置： ☐ 清除 ☐ 未清除(☐ 投藥 ☐ 放魚 ☐ 漂白水 ☐ 其他)
	EX：頂樓		12	☐ 無積水 ☐ 有積水 處置： ☐ 清除 ☐ 未清除(☐ 投藥 ☐ 放魚 ☐ 漂白水 ☐ 其他)
				☐ 無積水 ☐ 有積水 處置： ☐ 清除 ☐ 未清除(☐ 投藥 ☐ 放魚 ☐ 漂白水 ☐ 其他)
	位置	調查日期	容器種類編號	複查情形
新 增 巡 查 地 點 紀 錄				☐ 無積水 ☐ 有積水 處置： ☐ 清除 ☐ 未清除(☐ 投藥 ☐ 放魚 ☐ 漂白水 ☐ 其他)
				☐ 無積水 ☐ 有積水 處置： ☐ 清除 ☐ 未清除(☐ 投藥 ☐ 放魚 ☐ 漂白水 ☐ 其他)
				☐ 無積水 ☐ 有積水 處置： ☐ 清除 ☐ 未清除(☐ 投藥 ☐ 放魚 ☐ 漂白水 ☐ 其他)

容器種類編號：1.花瓶、2.各式底盤、3.水溝、4.水塔、冷卻水塔、5.帆布、塑膠布、6.桶、缸、甕、盆、7.保麗龍箱、盤、塑膠籃、8.馬桶水箱、9.杯、瓶、碗、罐、盒、10.地下室、防空洞、11.輪胎、12.地面積水、13.其他

巡查者簽名：_____

單位主管簽名：_____

備註：

- 1.請於每週三檢核責任區域後上網填寫校園孳生源檢查與防治紀錄表，當填寫本紀錄表若發現有積水容器有孳生子子時應立即自行清除。
- 2.周邊環境：以巡查積水容器並清除為主，如有容易積水不易清除之坑洞者請主動總務處-營繕組協助修繕。
- 3.周邊水溝(以車道或明顯界線為分隔)：水溝之防治以檢查是否有積水不通滋生子子為主，若是水溝積水或淤泥則請主動通知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清理。
- 4.請將子子倒在水泥地、柏油路面，日曬乾燥處理。絕對禁止倒入水溝。
- 5.為響應環保愛地球、節能又減碳，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不需再送紙本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6.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於每月初彙整前一個月「登革熱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各責任區線上填報達成率傳送至各單位主管。